

苏州大学

苏大实验〔2020〕9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业经学校2020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特种设备的安全规范管理,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及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教学、科研正常工作秩序,依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使用特种设备的场所、人员的安全和防护活动,本办法所指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仪器设备,包括设备部件及配套装置。其具体限定范围及内容如下:

(一) 锅炉

1. 承压蒸汽锅炉,其容积 $\geq 30\text{L}$;
2. 承压热水锅炉,其出口水压 $\geq 0.1\text{MPa}$ (表压),额定功率 $\geq 0.1\text{MW}$ 。

(二) 压力容器

1. 压力容器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cdot\text{L}$;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2. 空气压缩机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最高工作压力（ P_w ） $\geq 0.1\text{MPa}$ ；内直径（ Φ ） $\geq 15\text{mm}$ ；体积（ V ） $\geq 0.025\text{m}^3$ ；

3. 压力气瓶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的液体。

（三）起重机械

1. 额定起重量 $\geq 0.5\text{t}$ 的移动式升降机；

2. 额定起重量 $\geq 1\text{t}$ ，提升高度 $\geq 2\text{m}$ 的固定式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第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和“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单位（是指学院、学部、直属单位及校级科研机构，下同）——实验室（是指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公用房负责人或团队，下同）三级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规章制度；

（二）指导实验室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开展设备的各类检验、校验及注销、停用；

（三）负责第三方服务引进、资格审核等工作；

（四）负责对接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及隐

患整改报告按期上报工作；

(五)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工作，对未取得使用登记证，设备及附件未按规定开展定期检验、校验，工作人员未持有有效期内合格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特种设备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负责组织本实验室各类人员参加单位或学校的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和防护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并严格落实实验室特种设备持证上岗、考试准入和其他安全准入工作；

(三)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具体管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各类管理台账；

(四)坚持“每日三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向单位或学校汇报。

第三章 采购、安装管理

第六条 设备购置前，采购单位应先完成如下事项：

(一)对特种设备使用场所进行安全评估和论证；

(二)明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台账；

(三) 保障应急物资及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储备;

(四) 组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特种设备教育培训考核, 取得培训证书。

第七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 购置单位要及时入账, 并由设备制造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负责安装、调试时, 应由制造单位委托或同意的具有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合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其安装和使用条件需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 施工单位需将安全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使用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所有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不得擅自使用。

第九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后, 购置单位应立即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资料、持证人员的培训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备案, 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简单压力容器等法律法规不需要使用登记证的除外)。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定期向学校上报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人员, 必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考核, 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并在作业中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件由学校保管外，其它技术档案均由各单位自行管理），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设备及部件出厂时的随机技术文件；
- （二）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 （三）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
- （四）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和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 （五）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救援预案；
- （六）操作人员情况登记。

第十三条 对租赁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对产权需要转移的特种设备，需及时提交产权变更申请，认真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检验判废或因其它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申办报废、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在用特种设备，须按相关要求对其技术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验。检验结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对因故需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须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停用手续。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三）对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

然灾害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都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并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四）特种设备的委托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改造、维修竣工并检验合格后，使用单位提交验收检验申请；

（五）使用单位要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做好安全附件校验、维修和更换记录。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做出详细记录，所属部门每月检查一次，学校每学期检查（或抽查）1~2次，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

1. 学校检查内容：

- （1）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2）特种设备管理人和使用人员的培训情况；
- （3）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2. 特种设备管理人和使用人员安全检查内容：

- （1）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 （2）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 （3）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第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在使用特种设备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并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报告；

(二) 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方案；

(三)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学校将根据事故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并由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事故报告与应急和责任追究等日常管理事项，按学校实验室相关条例、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涉及特种设备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暂行办法》（苏大设备〔2010〕2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